附件3：

**项目结项要求**

一、创新团队项目

原则上以 4年为研究周期，经过2年的培育期后进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合格以后划拨后续经费。4年期满时进行结项考评。负责人或团队核心成员在本研究领域同时完成下列第1-3项任务者可通过考评；完成第4项任务者可免于本考评周期的考评。

1.在T类刊物发表学术论文4篇以上。

2.出版学术著作1部。

3.完成以下目标中的任意2项：

（1）获得A级项目1项；

（2）获得B级科研奖励1项；

（3）获资助项目的应用类成果为C级及以上2件。

4.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于考评申请结项：

（1）获得T类项目1项；

（2）获得**T级科研奖励1项；**

二、重点（招标）项目、青年项目

重点项目负责人获得以学校为第一依托单位的A类项目，同时完成下列目标任意2项目标可以结项。或者完成以下任意3项目标可以结项。青年项目实现下列目标中的任意1项视为项目完成.

1. 在项目研究期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以学校为第一依托单位的B类及以上项目；

2. 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T类刊物发表论文1篇。

3. 资助项目的应用类成果为C级及以上1件；

4. 资助项目以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B级科研奖励1项（排名前五位）；

5. 资助项目出版学术著作1部。

以上结项要求中第2-5项成果，如果同一类成果有多项，可以重复计算。结题成果中的项目类目标不含升级项目。

三、博士启动项目

资助周期为3年。结项要求达到以下任意一项可以结项：

1.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以学校为第一依托单位的A类项目1项；或争取纵向项目到校经费累计20万元以上；

2.项目资助期内以西南大学名义和第一作者身份发表T类论文3篇；

3.出版学术专著1部，且获B级以上认定。

注：结项要求所定成果级别以社会科学处即将发布的科研成果认定标准为依据，以上规定暂供参考。